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聲請再審人
即受判決人　歐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518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歐佳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歐佳明，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民國112年1月1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所提出之「刑事請求再審狀」，僅敘述：請求到庭陳述意見，並聲請調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審上

易字第153號案件（按：聲請人誤載為審易上字）、本院113年度甲股審理之竊盜案件（按：聲請人未載案號）、誤聽信被害人挑撥離間之詞、手下留情等語，然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亦無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應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惟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具體理由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蕙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